**阜阳市第五人民医院发热门诊智能化配药机**

**医疗设备采购（三次）**

招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FYWYZBB20200901**

 **采 购 人： 阜阳市第五人民医院 （单位盖章）**

**2020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_bookmark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_bookmark1)

[第三章 采购需求](#_bookmark2)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_bookmark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_bookmark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_bookmark5)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阜阳市第五人民医院发热门诊智能化配药机医疗设备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阜阳市第五人民医院官网(http://www.fydwyy.com/)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9月 28日 16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YWYZBB20200901

项目名称：阜阳市第五人民医院发热门诊智能化配药机医疗设备采购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8万元

最高限价：18万元

采购需求：具体内容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10天

本项目不接受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如为制造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供应商如为代理商，应具有相应资格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

## 三、获取采购文件

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可在阜阳市第五人民医院官网(http://www.fydwyy.com/)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0年9月 28 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2、递交地点：阜阳市第五人民医院2号楼15层1号会议室

1. 响应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按规定的内容递交响应文件。

4、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递交响应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未未按规定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 五、开启

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日历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阜阳市第五人民医院

地 址：　阜阳市颍泉区太和路227号

联系方式：　0558-2196657

##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电　　 话：　0558-219665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阜阳市第五人民医院 |
| 2 |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阜阳市颍泉区政府采购中心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详见采购需求 |
| 4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否 |
| 5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报价 | □是 ☑否 |
| 6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 |
| 7 | 供应商质疑截止时间 |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接受采购文件质疑的电子邮箱：特别提示：提出异议时须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询问答复及澄清或修改：在阜阳市第五人民医院官网发布，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网址：http://www.fydwyy.com/该答复内容及澄清或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3、质疑函格式按照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提出。 |
| 8 | 招标有效期 |  60日历日 |
| 9 | 响应文件要求 |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正副本分开或集中密封均可，密封袋加盖公章。** |
| 10 | 评审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  |
| 11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 | 报价扣除 | 1.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①中型企业： 3 %；②小型和微型企业： 6 %。1.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 业。
3.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2 %。
 |
| 13 | 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专家小组确定 □采购人确定 |
| 14 | 随成交公告同时公告的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3）采购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 |
| 15 |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数据电文 |
| 16 | 履约保证金 | （1）金额：□免收☑合同价的 **10** %□定额收取：人民币元（2）支付方式：☑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函其他要求：（3）收取单位：阜阳市第五人民医院（4）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5）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
| 29.1 | 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 招标文件发售费用200元/份，截止时间前一个小时内同投标文件现场缴纳，售后不退。 |
| 32.3 | 质疑函递交的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接收部门：阜阳市第五人民医院招标办联系电话：0558-2196657通讯地址：阜阳市颍泉区太和路227号 |
| 33 | 其他内容 |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 33.1 | 供货期限 |  10天 |
| 33.2 | 关于联合体的相关约定 | （1）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见投标文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联合体协议分工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2）联合体各成员 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注：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3）关于 联合体缴 纳投标保 证金（如 有）： 为简化评标现场投标保证金查询、后期投标保证金退还及合同备案清算手续，投标保证金建议由联合体牵头人足额缴纳至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账号。 |
| 33.3 | 社保证明材料(如有) | 本项目招标通知书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 经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专家小组确认。
4. 参与投标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
5. 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6. 医保证明材料。
7. 其他专家小组认可的证明材料。
8. 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
| 33.4 | 其他补充说明 | 本项目为第三次发布，如开标后通过评审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满足两家的，本项目评审将继续进行。 |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 适用范围

* 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述的货物项目采购。

**2.定义**

* 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谈判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 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3. 业绩：除非本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业绩系指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且已供货（安装）完毕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供货（安装）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所投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谈判文件。
		4.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 1.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资金来源

* 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谈判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 项目预算金额或分项（或分包）预算金额见谈判公告（谈判邀请）。

###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6.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谈判文件构成

* 1.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公告格式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1. 谈判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2.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供应商质疑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谈判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谈判，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2. 无论谈判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谈判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 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4. 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响应文件构成

* 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2. 上述文件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 供应商应提交谈判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谈判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4.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提供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考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谈判小组来评判。
	5.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

谈判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谈判方案。

### 报价

* 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谈判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 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所投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 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谈判报价中。
	3. 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谈判文件（公告）列明的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谈判，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谈判保证金**

免收

**14.谈判有效期**

* 1. 谈判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谈判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的谈判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 在原谈判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 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响应文件的制作

 符合文件规定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响应文件。

###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 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谈判公告（谈判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密封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系统应当拒收。
	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 谈判小组

* 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由 3 人以上（含）单数组成，谈判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2. 谈判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3.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办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
	2. 竞争性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1. 谈判小组将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 初审。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 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2. 谈判。初审合格后，谈判小组将按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如供应商未到谈判现场的，视同放弃该权利。
		3. 报价。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相关说明。
		1. 为保证谈判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答疑；
		2. 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内容， 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 以此类推。
		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谈判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或影印件的，谈判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5. 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3.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谈判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终止竞争性谈判

* 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谈

判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谈判缺乏竞争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1.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 1. 谈判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最后报价
	3. 谈判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4. 在谈判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6.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购〔2012〕142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3.1谈判小组依据本项目谈判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相同的，则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 1. 谈判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谈判小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 编写评审报告

* 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6.保密要求**

* 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成交结果公告

* 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谈判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http://www.ccgp-anhui.gov.cn/)）、（安徽省·阜阳市）<http://jyzx.fy.gov.cn/FuYang/>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注：**

1、采购人定标前对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如成交候选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采购人应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理。

2、不良信用记录是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3、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4、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

### 成交通知书

* 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告知谈判结果**

29.1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0.履约保证金**

* 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成交服务费

* 1.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 签订合同

*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廉洁自律规定

* 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谈判文件第八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1.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前注：

1. 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 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通知书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 下列采购需求中：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 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

###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1 | 付款方式 | 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三个月后付款90%，余款10%质保期结束后无息付清 |
| 2 | 供货及安装地点 | 阜阳市第五人民医院 |
| 3 | 供货及安装期限 | 10天 |
| 4 | 免费质保期 | 质保期2年 |

### 货物需求

**采购设备一览表**

以下招标技术要求为最低要求，带 “▲”条款为关键性必须满足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技术要求 |
| 1 | 自助取药系统 | 1套 | 18万元 | 附后 |

**自动发药系统技术要求**

|  |  |
| --- | --- |
| **序号** |  |
| **一** | **基本要求** |
| 1 | 设备名称：自助取药系统。 |
| ▲2 | 自助取药系统必须满足医院发热门诊西药处方需求， 发药速度6秒/处方。 |
| 3 | 设备主要功能及用途：通过人工智能和机械传输手段，患者通过刷就诊卡，电脑发出调动药品指令，短时间内将药品交给病人。 |
| ▲4 | 投标人必须具备有门诊发药系统使用用户至少≥1家（在投标文件中列出用户名单、联系人、并提供合同复印件） |
| 5 | 具备控制系统软件具有《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
| ▲6 | 关键部件提供生产厂家3C、CE等认证资质。（列出关键部件名称） |
| 7 | 设备噪音≤65dba。 |
| 8 | 设备占地面积小，美观度高、未来可升级扩容。 |
| ▲9 | 交钥匙工程。 |
| ▲10 | 提供样机一台，按照（二）技术规范要求现场逐条验证。 |
| **二** | **主要技术规范要求** |
| **2.1** | **自助取药系统。** |
| ▲2.1.1 | **自助取药机壹台：药槽数≥120个，药槽长≥750mm**（药槽规格最小按750\*50\*45mm、最大按750\*120\*55mm、计算）**。**应具备与医院HIS系统无缝对接，直接接收HIS传输过来的处方信息（提供接口信息表）。 |
| ▲2.1.2 | 主体柜架板材符合国家医院药事管理规范化要求。 |
| ▲2.1.3 | 发药准确率100%。 |
| ▲2.1.4 | 应具备满足所有发热门诊药品的发放。 |
| ▲2.1.5 | 具备添加药品时防止加错药的管控措施（投标书列出管控流程）。 |
| ▲2.1.6 | 具备扫描药品条形码，储药库点亮指示灯引导加药：系统显示药品图片用于核对，储药库必须为反向出药结构，加药逻辑才会自然形成先入库先出原则，非人为货架式摆药模式。  |
| ▲2.1.7 | 具备添加药品时，有效期及批次可选可添加并记录入数据库。 |
| ▲2.1.8 | 具备取药错误报警提示功能。 |
| ▲2.1.9 | 药槽必须采用单槽模块化结构，单槽可以整体抽出维修维护，不影响发药机正常发药。 |
| 2.1.10 | 药品在药槽中采用平式排列以减少故障。 |
| ▲2.1.11 | 单独药槽可控，当某一药槽故障时，可单独屏蔽该药槽，不影响发药机正常发药。 |
| ▲2.1.12 | 应具备支持同一种药品存放于多个药槽，可通过管理系统查询/添加/删除（修改）药品通道，便于药品包装更换。 |
| 2.1.13 | 取药机配置底部传输机及自动提升机。 |
| ▲2.1.14 | 必须具备发药过程中药品纠错功能（药品纠错逻辑投标书列出）。 |
| ▲2.1.15 | 应具备系统自动识别处方药品是否完整，不完整处方自动提示患者药房窗口取药。 |
| 2.1.16 | 投标设备应具有3项或以上国家技术专利（提供专利号供查验）。 |
| ▲2.1.17 | 主服务器数据必须放置于药房，药品预警、药品盘点、药品管理在药房就能进行。 |
| ▲2.1.18 | 取药口必须离地大于或等于700mm，方便老人取药。 |
| ▲2.1.19 | 柜锁必须为密码锁，具有报警功能，在被非法使用或破坏时有报警提示。 |
| ▲2.1.20 | 必须具备正常取药口及药品回收斗功能。 |
| ▲2.1.21 | 必须具备药嘱小票打印功能。 |
| ▲2.1.22 | 必须具备自动提醒功能，支持进入系统后自动提醒及用户查询。 |
| 2.1.23 | 具备温湿度安全监测功能。 |
| **2.2** | **软件要求** |
| 2.2.1 | 应具备开机自检功能。 |
| 2.2.2 | 应具备可免费对软件系统进行升级。 |
| 2.2.3 | 应具备可实时监测发药系统各组件运作情况。 |
| ▲2.2.4 | 应具备预缺药品实时报警。 |
| ▲2.2.5 | 应具备实时盘点功能：可随时对药品进行实时盘点（实盘和虚盘），可精确定位药品的损耗环节。具有剩余盒数、需加药盒数显示功能，并可打印上药清单。 |
| ▲2.2.6 | 应具备设备故障实时报警。 |
| **2.3** | **到货周期、安装调试及培训要求** |
| ▲2.3.1 | 到货期3天，货物到达招标人单位后，中标人应在2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 |
| 2.3.2 | 安装调试周期4天。 |
| 2.3.3 | 培训1天。 |
| **2.4** | **保修及售后服务** |
| ▲2.4.1 | 保修及售后服务：安装验收合格后整机免费保修2年，自开箱验收安装调试，现场培训结束后，药师实际操作一周签字确认后开始计算。终身维修，保证零配件供应8年以上。 |
|  |  |

### 三、报价要求

**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报价。**

### 四、其他要求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涵盖整体自助取药项目包括：取药主机壹台、自动取药系统含安装、HIS系统对接、运保费、读卡器、HIS接口费、免费保修2年。

▲设备必须要与我院HIS系统对接成功，完成病人读卡自动发药流程，否则不予验收付款。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  |
| --- |
| **初审表**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标准 | 格式及材料要求 |
| 1 | 营业执照 | 合法有效 | 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扫描件或影印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 。 |
| 2 | 税务登记证 | 合法有效 |
| 3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4 | 谈判响应函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  |  |  |
| --- | --- | --- | --- |
| 5 | 授权书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无需此件， 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五 |
| 6 | 供应商资质  | 符合供应商资格中的资质要求 | 提供符合供应商资格中要求的资质证书扫描件  |
| 7 | 谈判报价 | 符合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2、22 条要求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一、二 |
| 8 | 商务响应情况 | 符合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地点、供货及安装期限、免费质保期的要求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六（6.1 商务响应表） |
| 9 | 技术响应情况 | 符合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货物技术参数要求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六（6.2 技术响应表、6.3 货物说明一览表） |
| 10 |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 符合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的要求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七 |
| 11 | 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 符合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的要求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八 |
| 12 | 其他要求 | 供应商所投产品需要具有授权书并提供合格证、质检证，安装人员需具备操作证，  |  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谈判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谈判小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类采购合同（参考）

采购人（甲方）：

供货人（乙方）：

签订地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合计 | 大写： 小写：  |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1、2、3、4）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2） 按部颁标准执行；（3）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4）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的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正式标准。

第三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交货方法，按下列第（1）项执行：

（1）乙方送货上门；（2）乙方代运；（3）甲方自提自运。

2、到货地点： 阜阳市第五人民医院发热门诊

3、产品交货期限： 10天；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第五条 付款方式：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在乙方提供货物，验收合格后，由 支付相应的货款。

货款支付方式：供货完毕，验收合格三个月后支付90%合同款，如无质量问题，余款于质保期结束后付清。

第六条 验收方法

乙方提供货物后，在 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采购中心保留参与本项目验收的权利。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中心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4、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5、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违约金。

第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并经集中采购机构见证和财政部门备案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本合同一式 份。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

乙方应提供完善全面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采购中心将根据甲方的请求在进行事实调查的基础上，视情节轻重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部分或全部补偿甲方。

1、保修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2 年，保修期从 开始。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小时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 小时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2、维修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有效

第十一条 其他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采购管理机关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阜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向合同交货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附件及其效力

下列文件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1）采购文件；（2）报价文件；（3）通知书… …

第十三条 其他

第十四条 本合同共叁页，壹拾叁条。

采购人（甲方）： 供货人（乙方）：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

（货物及服务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采购人：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工作）投标总价为（大写） 人民币（￥ 元）。

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日期内完成货物调试，并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5、我方承诺在近三年内无骗取中标(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违法记录等问题。

供 应 商： （公章）

日 期：

**二、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 本次投标提供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同意取消投标和中标候选人资格。
2．本次投标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否则，同意取消投标和中标候选人资格。
3．本次招标如我方为中标人，除不可抗力外，决不因任何其它原因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5、我方中标后，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我单位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合同。
6、我方达不到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参与投标或被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部门等暂停、取消公共资源交易资格且在限制期内参与投标的，同意视为弄虚作假进行处理。
7、我方参加投标决不故意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如投标报价高于或等于该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等）。否则，同意视为串通投标进行处理。
8、我单位作为投诉人投诉时，投诉书上的法定代表人签字与我单位数字证书（CA锁）内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他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签字一致（系同一人所签）。否则视为弄虚作假。
9、如监管机构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法定代表人的签字不是同一人所签或对签字有疑议时，投诉人应在被告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让其法定代表人到监管机构指定的地点进行字迹辨认和鉴定，否则视为投诉人弄虚作假。

10、我单位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出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形之一的，我方还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在1至3年内不参与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愿意公开披露我单位违反承诺的不良行为信息，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录：**

**投诉承诺**

 （项目监督部门）

 我单位如对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提起投诉，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自行办理投诉事务或由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并做如下承诺：由法定代表人自行办理投诉事务的，应当将《投诉递交函》随同投诉书同时递交；委托代理人投诉的，应当将《投诉授权委托书》随同投诉书同时递交。《投诉递交函》或《投诉授权委托书》为投标文件内容，我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选择其中一项详细填写，内容填写不完整，系否决投标条款，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

有关示范文本如下：

 **（项目名称）** **标段投诉递交函**

本人（姓名） 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电话 ，由我负责办理本项目投诉事务。我单位不再委托其他人员办理有关投诉事务。如有他人以我单位名义办理该项目投诉事务，均视为冒充我单位人员，属招摇撞骗行为，监管部门应不予受理，有权对冒充人员身份信息予以曝光，并可凭此委托书代表我单位向有关国家机关报案，其法律后果由冒充人员承担。

办理投诉事务是指：1.投诉书的提交 2.投诉的陈述和申辩 3.投诉质证4.配合监管部门对投诉事项的调查 5.投诉回复领取 6.撤回投诉 7.向有关领导和部门反映情况 8.其他与投诉有关的事项。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投诉递交函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应与投标人单位数字证书（CA锁）内的法定代表人签字一致（系同一人所签），投标人投诉时应持该投诉递交函，否则投诉不应受理。

 **（项目名称）** **标段**

**投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 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已知晓投诉事项，本人电话 用于投诉沟通。现委托（ □ 1名 □ 2名）代理人，分别为：

 1. 姓名 电话 身份证号

2. 姓名 电话 身份证号

为我方办理投诉事务授权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提起投诉，办理有关投诉事务。以上人员无权转托他人办理有关投诉事务，除以上人员外，我单位不再委托其他人员办理有关投诉事务。如有他人以我单位名义办理该项目投诉事务，均视为冒充我单位人员，属招摇撞骗行为，监管部门应不予受理，有权对冒充人员身份信息予以曝光，并可凭此委托书代表我单位向有关国家机关报案，其法律后果由冒充人员承担。

委托期限：与投标有效期相同。

本委托书中办理投诉事务是指：1.投诉书的提交 2.投诉的陈述和申辩 3.投诉质证4.配合监管部门对投诉事项的调查 5.投诉回复领取 6.撤回投诉 7.向有关领导和部门反映情况 8.其他与投诉有关的事项。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1. 2.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应与投标人单位数字证书（CA锁）内的法定代表人签字一致（系同一人所签），投标人投诉持该授权委托书，否则投诉不予受理。

**三、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编号 |  |
| 所投的包号、包名 |  | 主要品牌/型号 |  |
| 投标报价 | 第 包 |
| 人民币小写(元):人民币大写(元): |
| 免费保修期 |  |
| 项目完工时间 | 合同签字日后 完工(或交货到现场) |
| 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 供应商须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
| 备注 |  |

备注：1、表中最终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最终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2、所投包号较多时可自行扩展表格。

**四、货物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 其他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五、技术规格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填写 | 响应情况 |
| 技术参数 | 数量 | 技术参数 |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1、投标人必须将自己所投产品或服务真实、准确地填入“投标人填写”栏中，

2、投标人必须根据自己所投产品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差异情况，实事求是地填写“响应情况”（优于、满足、不满足）。

**六、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填写 | 偏离及影响 |
| 响应情况 | 证明文件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商务部分指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业绩、信誉等

**七、货物服务技术方案**

**（一）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二)产品质量承诺**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三）供货、调试方案的基本考虑**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四）培训及售后服务**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五)其它**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八、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公司（工厂）（纳税人识别号： ）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工厂）授权本公司（工厂）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工厂）的合法代理人，参加 采购项目活动（项目编号： ），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

**附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

**（二）投标保证金**

|  |
| --- |
|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

**（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  |
| --- |
| 投标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

**（四）本项目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符合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

**（五）能证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良好品质的其他证明文件**

**采购人、政府采购技术合作单位意见**

|  |
| --- |
| 本次招标文件，我们确认。我单位联系电话、联系人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人： 阜阳市第五人民医院 联系人： 电 话：  （单位盖章）  2020 年 9月 日 |